自製自用飼料戶登記證 展延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畜牧（水產養殖）場名稱 |  |
| 負責人姓名 |  | 出生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電子信箱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地址 |  |
| 原自製自用飼料戶登記證 |  自飼證第 號 |
| 原有效期限 |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| 申請展延期限 |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| 應檢附資料 |  □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一份。(申請人非屬自然人者，應檢附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，及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各一份) |
|  □混合機購買證明，或足資證明於申請人之飼養場所內，以混合機自行調製飼料，供給自有家畜、家禽或水產動物之證明文件或照片。 |
|  □飼養場所之登記證影本一份。 |
|  □設置飼料調配室之證明文件。(若飼養場所登記證已載明飼料調配室者，或於105年2月23日前，已取得自配戶登記證者，免附) |
|  □自製自用飼料戶登記證正本。 |
| 備註 |  |

此 致

 南投 縣政府

(簽章)

負責人姓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傳真電話：